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选举副董事长事项概述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江汉先生在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出色能力与丰富经验，为满足公司整体规划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江汉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江汉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以及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副董事长的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附件简历：

江汉，男，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MBA），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新国都金服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至本公告日，江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5,728,705 股。江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